

项目需求书

2024 年 4 月 7 日

一、项目背景

鉴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水路客运发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2024年年底到期，为鼓励横琴水路客运发展，不断完善水上公共交通网络建设，亟需结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规划》的部署要求，借鉴国内城市先进经验，研究梳理其在游艇旅游、港澳旅游、海岛旅游、帆船旅游、大湾区水上游线、琴澳轮渡航线等水路客运方面的先进做法，对合作区码头、水路客运企业、旅客等情况进行实地摸底调研，了解各方诉求及相关建议，提出合作区促进水路客运发展的策略建议，并针对性的制定各类水路客运的支持举措、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等，研究编制相关策略建议和实施办法。

二、主要研究文件

（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明确提出打造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空间，同时要高水平建设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支持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建设，加强对周边海岛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

（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规划》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游艇旅游等旅游产业。协同珠海加强对周边海岛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支持澳门企业投资海岛旅游产业和海岛项目。规划建设游艇码头，创新港澳游艇出入

境管理模式，推动粤港澳帆船自由行、游艇自由行。规划建设水上游线。规划建设合作区至澳门的新通道、合作区与澳门直通的游艇及客运码头，开设往返合作区与澳门的轮渡航线。加强合作区港口客运码头建设，增加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的水上航线，开通邮轮接驳航线。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水路客运发展的策略建议研究报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水路客运发展实施办法》及其起草说明、依据对照表、资金测算等课题相关材料。

如因工作实际变化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就本合同服务有关成果要求及履行期限作适当变更。

四、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本项目已包括项目编制的费用、项目组织费用、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人员劳务费、设备成本、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保险、招标代理费等其它费用，中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五、项目要求及成果形式

（一）项目要求

1. 系统梳理国内先进地区水路客运的主要做法

围绕《总体发展规划》关于水路客运方面的重要部署，借鉴深圳、广州、珠海以及上海、香港、澳门等地区先进经验，

研究梳理其在游艇旅游、港澳旅游、海岛旅游、帆船旅游、大湾区水上游线、琴澳轮渡航线等水路客运方面的先进做法，为合作区促进水路客运高质量发展提供经验借鉴。

2. 调研合作区水路客运产业发展现状和需求

深入了解海岛客运航线和城际水路客运航线情况、码头客流及运营情况、水运旅客画像情况，收集梳理码头和企业的现状、发展规划及诉求建议。

3. 系统梳理国内水路客运补贴实施细则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系统搜集深圳、广州、上海、海南等地关于水路客运相关扶持政策和实施细则，研究梳理各地区相关政策的补贴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流程、补贴方式、评估办法、专项资金管理以及绩效考核等做法，为合作区编制《实施办法》提供经验借鉴。

4. 研究编制合作区政策文件初稿及相关配套文件

结合合作区各类补贴主体的实际情况和诉求建议，借鉴国内先进经验做法，研究提出合作区促进水路客运发展的策略建议，以及支持举措、申报条件、资助标准、申报流程、评估办法、绩效考核、专项资金管理等具体条款，编制形成《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水路客运发展的策略建议研究报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水路客运发展实施办法》及其相关的编制说明、资金测算表、政策对比表、依据对照表等配套文件。

（二）成果形式

1. 研究报告

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水路客运发展的策略建议研究报告》，结合合作区《总体方案》《总体发展规划》部署要

求，对标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结合合作区水路客运发展现状基础和存在问题，提出合作区促进水路客运发展的策略建议。

2. 规范性文件

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水路客运发展实施办法》，围绕游艇旅游、港澳旅游、海岛旅游、帆船旅游、大湾区水上游线、琴澳轮渡航线等水路客运方面，针对性的提出支持举措、申报条件、资助标准等，以及申报流程、评估办法、绩效考核、专项资金管理等具体条款。成果包括政策文件以及编制说明、资金测算表、政策对比表、依据对照表等相关配套文件。

六、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应选派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承担过国家部委课题，或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相关的课题的专家作为项目负责人，指导项目技术服务总体工作。

（二）中标人每月月底前须将本月的各项研究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定期汇报进度。

（三）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团队不得更换，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更换的，替换团队的人员资质和服务质量应不低于原服务团队。

（六）采购人有权根据委托事务的实际需要在通过协调后，合理调整中标人的工作安排以及服务内容、要求，但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人。

（七）采购人的需求，中标人应第一时间响应。

（八）中标人提交服务成果的方式：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资料，需提供全部的技术本底资料和正式成果电子资料。

七、结算及付款

(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 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50%。

(二) 中标人完成合同内容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日历天内, 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50%。

(三) 每笔款项支付前,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 采购人付款时间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附件 1：服务类履约评分细则

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对项目背景及目标的理解与把握	10 分	<p>从中标人对项目背景、指导思想、相关规划、政策要求等的把握和分析的准确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对本工作的项目背景、指导思想、相关规划、政策要求等把握非常准确、分析合理，完全满足工作要求：得 10 分；</p> <p>对本工作的项目背景、指导思想、相关规划、政策要求等把握比较准确、分析比较合理，基本满足工作要求：得 7 分；</p> <p>对本工作的项目背景、指导思想、相关规划、政策要求等把握不够准确、分析不够合理，尚能满足工作要求：得 4 分；</p> <p>对本工作的项目背景、指导思想、相关规划、政策要求等把握不准确、分析不合理，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工作方案及组织方式	15 分	<p>从中标人编制的工作方案的准确、详实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p> <p>提出的工作方案清晰完整，政策目标和背景、调研分析、政策内容设计合理性、政策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等，提出的工作策略具体、详实，能指导工作顺利开展：得 15 分；</p> <p>提出的工作方案比较清晰完整，政策目标和背景、调研分析、政策内容设计合理性、政策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等，提出的工作策略比较具体、详实，基本可以指导工作顺利开展：得 10 分；</p> <p>提出的工作方案不够清晰完整，政策目标和背景、调研分析、政策内容设计合理性、政策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等，提出的工作策略不够具体、详实，尚能指导工作顺利开展：得 5 分；</p> <p>提出的工作方案不清晰，政策目标和背景、调研分析、政策内容设计合理性、政策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等，提出的工作策略不具体、不详实，不能指导工作顺利开展：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工作难点把握及解决思路</p>	<p>15分</p>	<p>从中标人对本工作专业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任务书研讨、专家意见整理、后期成果内容初审）方面难点问题的分析、把握的准确性、可行性以及对应对方案的说明进行评价：</p> <p>对本次工作难点分析、把握非常准确，提出的应对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p> <p>对本次工作难点分析、把握比较准确，提出的应对方案比较有针对性、较为合理、可行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对本次工作难点分析、把握不够准确，提出的应对方案欠缺针对性、不够合理、可行的，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对本次工作难点分析、把握不准确，提出的应对方案没有针对性、不合理、不可行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工作质量的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p>	<p>10分</p>	<p>从中标人对本次工作质量保证计划及后续服务内容的评价：</p> <p>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承诺质量标准高，后续服务承诺周到细致的：10分；</p> <p>质量保证计划较为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可行、责任比较明确、承诺质量标准较高，后续服务承诺较为细致的：7分；</p> <p>质量保证计划不够全面细致、结合实际不够、措施不够具体、责任不够明确、承诺质量标准不够高，后续服务承诺不够细致的：4分；</p> <p>质量保证计划不全面、不能结合实际、措施不具体、责任不明确、承诺质量标准不高，后续服务承诺不细致的：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二、商务部分（满分40分）</p>		
<p>同类项目业绩</p>	<p>16分</p>	<p>中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此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承接或已完成具有类似编制、研究的项目（包括政策研究、规划研究、政策性文件编制等）每提供一个项目的合同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资质	4分	<p>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成员专业水平	2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得8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人得3分，最高得8分。</p> <p>3、承诺投入5名专职服务人员或以上，得基础分4分，不足5名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提供企业承诺函及近一年社保缴纳记录，不提供的不得分。</p>
三、价格部分（满分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说明：经济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100</p>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最低评标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p> <p>评标价为在报价基础上作算术修正后的价格，无算术修正情况下，报价即为评标价。</p>